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75)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琪(主席)

張靜

吳豐太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

苟延霖

郭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行政總裁

蔣超

審核委員會

黃德盛

苟延霖

郭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許東琪

苟延霖

郭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許東琪

黃德盛

郭志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08175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794	18,836	16,229	30,332
提供服務之成本		(5,089)	(7,922)	(10,404)	(14,135)
毛利		2,705	10,914	5,825	16,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26)	-	(4,826)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	809	-	809
其他收入/(開支)		(17)	230	(13)	3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028)	(15,272)	(22,484)	(29,785)
融資成本		(8,841)	(8,555)	(18,056)	(17,08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5	-	(562)
除稅前虧損	5	(16,181)	(16,695)	(34,728)	(34,899)
所得稅開支	6	(252)	50	-	86
期內虧損		(16,433)	(16,645)	(34,728)	(34,8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1,765	1,932	(1,636)
				1,5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668)	(14,713)	(36,364)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266)	(16,226)	(34,517)
—非控股權益		(167)	(419)	(211)
		(16,433)	(16,645)	(34,72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85)	(14,304)	(36,137)
—非控股權益		(183)	(409)	(227)
		(14,668)	(14,713)	(36,364)
股息	7	-	-	-
每股虧損	8			
—基本		(0.64)港仙	(0.80)港仙	(1.36)港仙
—攤薄		(0.64)港仙	(0.80)港仙	(1.3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	623
使用權資產	1,693	1,877
無形資產	171,891	178,389
商譽	20,168	20,6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	5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0,106	7,484
電影製作之按金	107,035	105,773
預付款項	52,357	52,357
	374,953	366,726
流動資產		
存貨	38,030	24,5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57	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54	46,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0	26,023
應收稅項	686	723
	97,457	98,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34	28,593
計息借款	-	25,000
租賃負債	1,279	1,385
應付稅項	19,421	17,931
可換股債券	452,803	-
	511,937	72,9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4,480)	25,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27)	392,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	435,246
租賃負債		342	338
遞延稅項負債		22,512	22,512
		22,854	458,096
負債淨額		(62,381)	(66,0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49	92,749
儲備		(162,788)	(150,6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		(54,039)	(57,902)
非控股權益		(8,342)	(8,115)
虧絀總額		(62,381)	(66,0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按公平值計入賬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807	955,457	(23,600)	(20,749)	(9,521)	7,230	8,731	51,872	(17,425)	(701,682)	250,313	331,120	(5,740)	325,38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64	-	-	-	-	(34,205)	(32,741)	(32,741)	(571)	(33,31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795	-	-	-	-	795	795	-	79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0,807	955,457	(23,600)	(20,749)	(8,057)	8,025	8,731	51,872	(17,425)	(735,887)	218,367	299,174	(6,311)	292,863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2,749	957,110	(23,395)	(20,749)	509	8,631	8,731	51,872	(71,264)	(1,062,096)	(150,651)	(57,902)	(8,115)	(66,01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20)	-	-	-	-	(34,517)	(36,137)	(36,137)	(227)	(36,364)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	16,000	24,000	-	-	-	-	-	-	-	-	24,000	40,000	-	4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749	981,110	(23,395)	(20,749)	(1,111)	8,631	8,731	51,872	(71,264)	(1,096,613)	(162,788)	(54,039)	(8,342)	(62,381)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本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並無控制權變更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5,370)	(34,0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13,957)	5,43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9,327)	(28,627)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6,206	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3,121)	(28,3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23	32,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72)	2,04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0	6,2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6,540	17,076	12,527	24,718
體育	3	-	1,187	1,614
主題公園	1,251	1,760	2,515	4,000
總收益	7,794	18,836	16,229	30,332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界客戶	12,527	1,187	2,515	16,229	24,718	1,614	4,000	30,332
分部業績	(11,393)	(1,293)	155	(12,531)	(11,778)	(2,305)	296	(13,787)
未分配收入				-				811
未分配開支				(22,197)				(21,923)
除稅前虧損				(34,728)				(34,899)
稅項				-				86
期內虧損				(34,728)				(34,813)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上述計量方法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131,973	21,989	120,124	274,086	118,218	14,247	116,372	248,837
商譽	-	20,168	-	20,168	-	20,168	-	20,168
無形資產	54,452	-	117,439	171,891	60,934	-	117,455	178,3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	-	-	55	55	-	-	55
分部資產	186,480	42,157	237,563	466,200	179,207	34,415	233,827	447,449
未分配資產				6,210				17,539
綜合資產總值				472,410				464,988
分部負債	(16,631)	(16,481)	(34,971)	(68,083)	(14,403)	(11,046)	(23,713)	(49,162)
未分配負債				(466,708)				(481,843)
綜合負債總額				(534,791)				(531,005)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活動分配。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娛樂	體育	主題公園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640)	-	-	(4,640)	(5,699)	-	-	(5,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	-	-	(437)	(334)	-	-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	-	(4,826)	-	-	(4,826)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127	13,250	70,168	70,172
中國	3,724	6,500	280,583	288,344
台灣	2,378	10,431	3,946	576
美國	-	151	95	95
	16,229	30,332	354,792	359,187

上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減／(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攤銷	124	997	184	1,993
無形資產攤銷	1,412	2,850	4,640	5,699
折舊	211	173	437	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	(4,826)	-	(4,826)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	279	-	418
—中國	-	(77)	-	-
遞延稅項	252	(252)	-	(504)
	252	(50)	-	(86)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6,266)	(16,226)	(34,517)	(34,205)
	二零二一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數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530,891	2,020,176	2,530,891	2,020,176
每股基本虧損	(0.64)港仙	(0.80)港仙	(1.36)港仙	(1.69)港仙

8.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16,266)	(16,226)	(34,517)	(34,205)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利息，				
扣除稅項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虧損	(16,266)	(16,226)	(34,517)	(34,20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2,530,891	2,020,176	2,530,891	2,020,1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530,891	2,020,176	2,530,891	2,020,176
每股攤薄虧損	(0.64)港仙	(0.80)港仙	(1.36)港仙	(1.69)港仙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46,528	40,991
呆賬撥備	(24,828)	(24,828)
	21,700	16,1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9	26,841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		
預付款項	12,718	1,778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i)	1,687	1,668
	34,754	30,287
	56,454	46,450
預付款項—非即期		
預付款項—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		
使用藝人肖像權	2,357	2,357
音樂表演合約之預付款項	50,000	50,000
	52,357	52,357
	108,811	98,807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82	5,220
31至90日	3,729	6,161
91至365日	13,489	801
超過365日	2,000	3,981
	21,700	16,163

附註(i) 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i)	10,543	5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08	23,858
應付董事款項	(ii)	3,347	2,155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2,136	2,080
		27,891	28,093
		38,434	28,593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零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4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1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0,33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5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4,205,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 (「Socle」)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1,1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614,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引致經濟萎縮，導致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減少。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及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12,5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4,71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經濟萎縮，導致電視及電影內容銷售減少。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2,5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以在中國積極拓展電子競技為基礎，致力於創造涵蓋電子競技行業(包括教育、電子商務、賽事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生態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30,33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經濟萎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4,5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4,2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22,4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9,7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5%。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業務活動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97,4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6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1,9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909,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23,000港元)、存貨約38,0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09,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4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5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9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452,80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3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不適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抵押銀行借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幾乎全部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3名(二零二零年：6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304,090 (L)	7.11%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2.99%
吳豐太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3)	配偶權益	2,220,000 (L)	0.08%
蔣超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8,670,000 (L)	2.8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75,057,867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而Daily Technology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而Crown Smart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豐太先生(Wong Yuk Ling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Wong Yuk Li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ntrust (Far East) Trust Limited(GJ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怡邦國際有限公司(「怡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怡邦持有本公司78,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89%)。GJ家族信託為由蔣超先生(「蔣先生」)的妻子(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及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蔣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蔣先生被視為於怡邦持有本公司之7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2,718,73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琪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僱員 (1)	98,000,000	-	-	-	9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 15/11/2021
	114,000,000	-	-	-	114,000,000			

附註：

- (1) 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或聯繫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附註4)
Asia Special Security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4,231,692 (L)	7.14%
Ma Shui Ho Mathew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231,692 (L)	7.14%
Chuang Meng Hua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93,304,090 (L)	7.11%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4.41%
Ma Hsin-Ting 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4.41%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4.22%
Ho Chi Sing 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4.2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sia Special Security Group Limited（「Asia Special Security」）為Ma Shui Ho Mathew先生（「Ma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Asia Special Security實益擁有本公司194,231,69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先生被視為於Asia Special Security持有的本公司194,231,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2,718,73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自身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一直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於郭志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辭任（「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相關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於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職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a)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b)本公司若干無形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評估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鑒於無法表示意見，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b)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可能不時出現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被暫停證券交易的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2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否定意見。因此，就本公司而言，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述的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的過渡安排適用，12個月期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或倘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的過渡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適用，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及將於之後每三個月公佈其進一步的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